

出席者（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3年9月22日
文號	第511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檔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自領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879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有關內政部103年8月15日辦理102年度臺南市政府執行「防範都市計畫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情形督導查核計畫」督導之會議紀錄，召開討論後續執行方式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2樓西側會議室

主持人：王 總工程司建雄

聯絡人及電話：呂岡沛幫工程司 06-6322231-6727

出席者：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

列席者：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9月9日府都規字第1030842451號函轉內政部103年8月15日召開相關督導會議紀錄繼續辦理。
- 二、上述內政部相關督導會議紀錄涉及本局建築管理科業務部分，相關單位意見及決議臚列如下：
 - (一)營建署都市計畫組：6、有關建築物…施工…各階段宜加強相關之疑似案件查核之頻率與密度，以達導正工業區土

地依法使用之目的。

(二)營建署建築管理組：5、有關興建銷售階段防弊措施，建議配合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建築物現場施工勘驗時，查核現場是否有違規使用跡象，並加以輔導。

(三)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城鄉計畫科：

1、5、有關銷售階段之案件，請確實清查，並透過成立之稽查小組辦理稽查，…及興建中是否預留管線、…則依法裁處。

2、9、後續建議可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將工業區建築申請案一定開發規模或以公寓大廈分戶申請及小規模單戶廠房類申請案件，納入都市設計審議會審查，可落實防弊之效。

(四)決議：

1、2、…未來是否轉向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廠房類申請，請臺南市政府加強透過訂定相關審查機制，如訂定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加強建築審查就疑似申請建案予以嚴格把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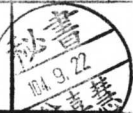
2、3、…1. 建築物預（銷）售廣告階段：由都計、建管…等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2. 建築物施工階段：就管道間留設之合理性加強查核，如有涉嫌違反規定（如建築法等）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3、9、有關大面積開發案及以核發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案件疑似變相使用之建案其興建銷售之階段，建議透過成立稽查小組就正在銷售廣告之建案加強宣導查處。…並就申請案件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公寓大廈草約…加註「不得以住宅名義銷售」或「建築物不得作住宅使用」等使用限制資訊…。



三、請貴公會於會議時討論上揭相關議題，以利本局後續辦理事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擬：1. 敬會本會高會務理事濂鴻

2. 擬：呈請指派代表出席。

意見及流程

文號：1030858032

說明：本案會議記錄影送本局建築管理科及本科違章拆除組知悉。
。

批示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幫工程司-薛仲傑(2014.09.13 14:19)

批示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科長-吳文進(2014.09.11 14:29)

批示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股長-吳兆民(2014.09.10 15:10)

承辦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幫工程司-薛仲傑(2014.09.10 12:33)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
市政中心)

承辦人：鄭明書

電話：06-6331248

傳真：06-6325430

電子信箱：mingsu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0842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3年8月15日召開102年度臺南市政府執行「防範都市計畫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情形督導查核計畫」督導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內政部103年8月15日召開102年度臺南市政府執行「防範都市計畫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情形督導查核計畫」督導會議紀錄乙份，涉及貴局權管部分，請依會議決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3年9月3日內授營中字第1030809948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聯絡人：許世良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0

電子郵件：erc169@cpami.gov.tw

傳真：049-232419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30809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809948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部103年8月15日召開102年度臺南市政府執行「防
範都市計畫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情形督導查核計畫」督
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3年5月21日內授營中字第10308048031號函及1
03年6月5日內授營中字第1030806244號函續辦。

正本：臺南市政府、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
組、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計畫審議科、城鄉計畫科)(以上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102 年度臺南市政府執行「防範都市計畫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情形督導查核計畫」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行政大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營建署莊副主任錫全

記錄：許世良

肆、出（列）席機關（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縣市政府簡報：（略）

柒：各單位發言記要：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綜合意見：

- 1、最近二年（101 年~102 年）清查勾稽結果，並無有工業住宅的情形，相關同仁的努力值得肯定。
- 2、對於稽查小組的任務編組及相關行政流程皆予以明列，應可以讓稽查程序順暢，上述作為值得嘉許。

本部地政司

- 1、所轄都市計畫工業區基本資料建立詳實。
- 2、已清查並勾稽疑似案件，設有聯合稽查小組至現地查核。
- 3、確實辦理都市計畫工業區疑似變相使用去年度勾稽情形與本年度勾稽案件增減比較分析表。
- 4、已針對土地使用管制審查、建照審查核發、興建銷售階段、取得使用執照等四階段訂定新的防弊機制，市府並於 101 年第 11 期都市發展電子報刊登「監察院糾正『工業住宅』，買屋前停看聽，以免誤觸法令」，加強民眾宣導。

5、已就 101 年度督導審查意見進行檢討改進。

6、已對列管案件辦理稽查，並針對 2 件工業區疑似作住宅使用建案進行查核。

綜合意見：

書面資料準備充實，於各階段執行查核，並設有聯合稽查小組，努力值得肯定，建議在宣導方面，除行文台南市建築師等公會外，亦可利各種場合積極宣導各種防範措施。

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1、各行政區內工業區發展現況敘述詳細，課題清楚，對策具體明確。

2、各行政區內之工業區基本資料清楚明瞭、已列舉違規類型。

3、98 年後已無新增案件，101 年至 102 年新增疑似違規案件應為誤繕，應予更正。

4、施行細則已限縮容許使用範圍為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已可有效遏止變更使用情形。

5、廠房防弊機制尚待建立，建議可參考其他縣市案例，或建立一定規模以上應送都市設計審議之機制。

6、有關建築物銷售、施工及使用各階段宜加強相關之疑似案件查核之頻率與密度，以達導正工業區土地依法使用之目的。

綜合意見：

1、已逐步建立土地使用管制防弊機制，應可遏止違規情形。惟應持續追蹤已列管案件之情形，並得就已掌握之違規樣態進一步檢視相關管制措施有無再增訂之必要。

2、廠房防弊機制尚待建立，可考量一定規模以上案件應送都市設計審議之機制。

3、有關建築物銷售、施工及使用各階段宜加強相關之疑似案件查核之頻率與密度，以達導正工業區土地依法使用之目的。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 1、附件 7 疑似變相使用增減比較分析表顯示，102 年度並無新增案件，惟簡報 P.13 清查勾稽疑似工業住宅案件新增 2 件，請釐清。
- 2、建議將 102 年度工業區申請使用案件類型，依申請使用用途，彙整分析並統計當年度申請總件數。
- 3、有關取得使用執照階段防弊措施，貴府於 103 年 5 月 1 日公告發布「臺南市政府新取得使用執照複查機制作業計畫」，這部分值得嘉許肯定，惟第 2 點規定區公所造冊列管部分，其查報標準作業流程，建議於簡報中以作業流程圖方式呈現。
- 4、針對 101 年度督導審查意見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已作詳細說明改善方式。
- 5、有關興建銷售階段防弊措施，建議配合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建築物現場施工勘驗時，查核現場是否有違規使用跡象，並加以輔導。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計畫審議科

綜合意見：

- 1、參據市政府會中所提意見，未來工業區將朝工業區更新（檢討公共設施用地配置）、工業區活化再造及工業區轉型（閒置工業區再利用）等面向執行，建請市政府依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8、817、821 及 826 次會涉及工業區變更案件之相關決議，就全市性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轉型等策略、整體發展構想及劃設原則等項目妥為考量，並納入未來辦理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中，以資完妥。
- 2、邇來台南市政府辦理涉及農業區變更為工業區案件數量為多，建議市政府應以全市性角度來思考及調整工業區面積、位置及總量管制，並儘量協助現有違規工廠搬遷，以避免變更農業區，對都市環境或糧食安全造成威脅。
- 3、有關市政府於會中提出擬協助已變相作為商業設施或現況未做工業

使用案件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建議除原有裁罰機制應持續進行外，另可參考新北市政府設置保證金機制、回饋機制等設計精神，詳加研定相關方案或策略，以維公平性。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城鄉計畫科

- 1、工業區使用現況、面臨課題、檢討對策等建置資料完整，分析詳盡，且針對相關都市計畫內工業區之檢討明確，並提出解決措施或檢討轉型變更，可供其他縣市政府執行參考。後續宜請加速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通盤檢討，針對工業區發展面臨規劃內容不適當（街廓淨深不足或過長、道路系統不完整）、公共設施及基礎建設不足之課題，建議依地方實際需要，一併考量辦理擬定工業區之細部計畫，以徹底解決相關問題，促進土地合理及有效之利用。
- 2、工業區申請相關設施案件之基本資料建置完整，列管案件數 42 件，簡報資料為 45 件，去年疑似案件 42 件，確認案件 1 件暨經確認非屬疑似案件請予以刪除，另銷售階段中 2 件案件，請列入附件 9 予以列管，如已出售請於清查勾稽後納入附件五列管。有關上述資料數據部分，請依填表格式規定再清查確認。
- 3、96 年以後已無已商業設施申請，惟尚有廠房之申請案件，宜請縣市政府予以重視是否有疑似案件轉向廠房、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如有轉向規避申請變相使用，應儘速擬定對策予以防堵。
- 4、去年度疑似案件 42 件，本年度簡報疑似案件為 45 件，增加 3 件疑似案件部分似非屬作為住宅使用。
- 5、有關銷售階段之案件，請確實清查，並透過成立之稽查小組辦理稽查，如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消保法及興建中是否預留管線、取得使用執照後是否有二次施工之變相使用行為，則依法裁處。
- 6、針對已出售及興建中之疑似案件，應善盡政府職責，並主動告知如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予以辦理裁罰。

- 7、目前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已將大部分一般商業設施項目予以刪除，惟針對運動設施之使用部分縣市尚有疑似勾稽案件，仍請加強該類案件之審查。
- 8、與公會溝通部分，發文宣導其成效有限，可透過非正式方式積極與公會協調實為積極之作法。
- 9、後續建議可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將工業區建築申請案一定開發規模或以公寓大廈分戶申請及小規模單戶廠房類申請案件，納入都市設計審議會審查，可落實防弊之效。
- 10、101 年度督導審查意見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項次 5：有關臺南市目前申請廠房案件是否有變相使用情事，宜請注意瞭解，可透過相關案件之清查及勾稽予以分析，如有疑似案件宜訂定相關防堵機制予以防堵。項次 7：有關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納入都市設計機制辦理防範變相使用部分，請貴府研議訂定可行之機制，積極就相關可能變相使用之型態訂定防堵措施。
- 11、附件 9 銷售階段中案件 2 案，皆為申請廠房類型，南科工業城取得建照尚未興建，仁德 mit 工商城後續宜持續追蹤列管。
- 12、貴府成立防範都市計畫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聯合稽查小組，並建立運作機制，仍請就已售出及銷售中之查處機制流程再予補強，並加強落實興建銷售中之案件查處。

捌、現地複查意見：

公平交易委員會

仁德區文華路「MIT 工商城」實地複查，該建案之格局及設計應屬廠辦用途，尚無變相作住宅之疑慮。

本部地政司

現場無疑似作住宅使用情形。

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已可瞭解目前正於銷售階段之案件態樣，至於後續是否將有變相使用情形，仍應積極追蹤管理。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現場以廠辦銷售，未發現違規使用情事，建議列冊持續追蹤，以杜絕二次施工情事發生。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城鄉計畫科

Mit 工商城現地複查實際作為廠房使用，尚無變相作為住宅使用情事，後續宜請列管追蹤。

玖、決議：

- 1、102 年度督導重點為 (1) 銷售階段查處作為 (2) 落實違規工業住宅查核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情形及依法取締，請臺南市政府列為後續執行重點。
- 2、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已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發布施行，並針對工業區申請設置項目已刪除一般商業設施（包括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餐飲業、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等），旅館部分亦訂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不得於工業區申請設置。未來是否轉向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廠房類申請，請臺南市政府加強透過訂定相關審查機制，如訂定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加強建築審查就疑似申請建築案予以嚴格把關。
- 3、目前臺南市政府已因地制宜訂定相關防堵機制，惟對興建中之疑似建築案落實銷售階段違規查處，請務必依下列階段確實查核：1. 建築物預(銷)售廣告階段：由都計、建管、地政、消保、經發等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若涉有違反消保法及公平交易法規定者，依

法查處。2. 建築物施工階段：就管道間留設之合理性加強查核，如有涉嫌違反規定(如建築法等)者，依相關規定辦理。3. 使用階段：於領得使用執照後，蓄意二次施工，違規裝修等行為。應予列管加強巡查依規查處。

- 4、新北市「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中山段1005地號等6筆土地)案」業經本部都委會826次會議決議通過，可供地方政府輔導現行工業區轉型之參考案例。
- 5、針對疑似工業住宅(含正在廣告、銷售及已作住宅使用者)應全面清查及勾稽，並就正在(或預備)廣告、銷售之疑似工業住宅建案加強透過成立之稽查小組，建立各階段之稽查標準作業流程，依法查處處理。
- 6、現地複查部分：仁德區Mit工商城現地複查實際作為廠房使用，目前尚無變相作為住宅使用之情事，後續仍請列管追蹤，以杜絕二次施工情事發生。
- 7、興建銷售階段除函文請仲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明確告知使用分區，及要求建商於廣告文宣應註明位於工業區及告知合法使用用途，否則涉違反公平交易法；並透過各種溝通管道(正式或非正式場合)向相關公會作宣導，以宣示政府防弊之決心。
- 8、鑑於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衍生眾多問題，雖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已針對工業區申請設置項目刪除一般商業設施，惟為杜絕甲、乙種工業區變相違規作住宅使用，請參考其他縣市有效之防弊措施予以納入相關機制內辦理。另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7條就開發義務作必要之規定部分，請審慎考量就都市計畫書、審查要點或自治法規內相關開發義務之規定，以預留後續轉型所需回饋或提供捐贈之空間。
- 9、有關大面積開發案及已核發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案件疑似變相使用之建案其興建銷售之階段，建議透過成立稽查小組就正在銷售廣告之建案加強宣導查處。針對已勾稽出疑似案件宜主動善盡告知責

任，請住戶應依建築物原核准使用用途使用，如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予以裁處等之宣導，避免不知情民眾購屋造成後續之糾紛案件產生，並就申請案件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公寓大廈草約及「土地參考資訊檔」內加註「不得以住宅名義銷售」或「建築物不得作住宅使用」等使用限制資訊，並於網站及相關活動辦理宣傳。

- 10、請臺南市政府儘速就閒置之工業區依據地方實際發展需求，擬定工業區之發展策略，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工業區之檢討變更或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 11、102 年度地方政府執行防範都市計畫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督導查核計畫報告，請儘速依會議決議暨督導查核小組成員意見修正報告內容後，函送本部彙辦。

拾、散會。

召開「102年度地方政府執行防範都市計畫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情形督導查核計畫」會議簽到簿

(第11場：臺南市政府)

時間：103年8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行政大樓1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范維金
記錄：許世良

出席人員	簽到簿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公平交易委員會	專門委員	吳丁宏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經濟部				
本部地政司	視察	塗瑤清		
本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幫工	蔡紀善		
建築管理組	工務員	黃宜珮		
本部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科長	李孝仁		
	技正	許世良	約聘	楊淑玲
			幫工	林理凡
臺南市政府	主任	顏永坤	幫工	林子豪
			技正	許光輝
	主任	蔡子博	股長	莊武雄

		李尚謙		賴勁林
		陳祖耀		岩柏安
		鄭明書	幕工	吳國坤
			股長	林永德
		黃志強	台聘	
			股長	吳北凡
			經銷 船隻	洪志華
			建管科 副工程師	謝宗龍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泓翔
電話：(06)6322231#6382
傳真：(06)6371660
電子信箱：why8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030755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2年度地方政府執行防範都市計畫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情形督導查核計畫」本局回復報告及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依臺南市政府103年5月28日府都規字第1030484978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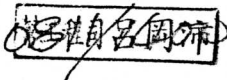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

1. 錄案續辦
2. 文陳閱後存查




 建築管理科 簡莉莎 股長
 代為決行

102 年地方政府執行防範都市計畫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情形督導查核計畫

年度	單位	意見	回復
101 年度 地方政府 執行 防範都 市計畫 工業區 變相作 住宅使 用情形 督導查 核計畫 督導會 議紀錄	營建署 建築管 理組	1、建照審查、取得使用執照查核機制建立，後續請加強列管案件之抽複查。	建造執照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辦理，已於每個月初辦理上個月抽查。 使用執照後抽查業務，係屬使用管理科業務範圍，請使用管理科回復。
	內政部 中部辦 公室 (營建 業務) 城鄉計 畫科	9、後續建議可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將工業區建築申請案一定開發規模或樓地板面積以上，納入都市設計審議會審查，可落實防弊之效。	建築執照申請是否列為都市設計審議，係屬都市發展局業務範圍，請都發局回復。
	綜合意 見	2、本年度督導重點，除就土地使用管制審查、建照審查核發、興建銷售階段、取得使用執照訂定具體之防弊措施具體內容及執行方式外。市政府針對在銷售之工業區建案強化查處機制加強辦理。	已於 101 年度提出建照審查核發防弊措施及執行方式。
102 年度 地方政 府執行 防範都 市計畫 工業區 變相作	二、督 導查核 重點 (四) 為有效 針對正 在銷售	1. 建築物預(銷)售廣告階段： …並就工業區疑似作住宅使用預(銷)售建案，由都計、建管、地政、消保、經發或法制等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	本階段涉及廣告銷售不實，宜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本局配合辦理。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本
 本案傳閱各同仁參照，文存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另請冊冊加註說明二之內容
 於執照備註欄，請各建照組
 承辦後說明二處理之。

函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二股代理股長 黃喬俊

如擬

代為決行
 喬俊
 0201 1515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95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00998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內政部辦理「100年度地方執行防範都市計畫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情形督導查核」乙案，其督導查核項目5、7防弊具體內容及執行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0年12月22日南市都規字第1000960107號函。

二、有關建築執照審查核發階段，參考台北市政府作法，本局建築管理科擬定相關執行如下：

(一)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審查建築執照，倘申請公寓大廈者，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

(二)擬於工業區等相關使用分區之建造執照核發階段加註「本案不得作為住宅等相關用途使用。」。

(三)擬於工業區等相關使用分區之使用執照核發階段加註「本案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

三、有關取得使用執照後之防弊措施具體內容及執行情形，本局使用管理科擬定相關執行如下：

(一)變更使用執照核發：擬於工業區等相關使用分區之變更使用執照核發階段加註「本案變更使照後應依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

097866000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二)執行：如發現違規場所，由本局稽查人員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查處。

(三)至於列管案件經認定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80條及區域計畫法第15、1條之規定，已不符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自無從依其規定辦理變更使用，並非屬上開建築法條文之適用範圍。

四、副本抄送本局使用管理科及建築管理科，依前揭說明二、三辦理之。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濂